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推薦意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bridge Management」	指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Capital」	指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富」	指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主席)*
張劍鳴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張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
張建國先生
陳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文博士
樓百均先生
金海良先生
郭永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議決之相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6,000,000股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之最早時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劉劍波先生、金海良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張斌先生將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且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於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9.76	17.82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0	17.30
二零一七年六月	22.60	17.80
二零一七年七月	23.50	21.15
二零一七年八月	23.50	21.05
二零一七年九月	24.00	21.55
二零一七年十月	24.20	22.4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6.90	21.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4.10	20.90
二零一八年一月	26.60	23.20
二零一八年二月	25.50	21.20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00	21.8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十八日	24.25	21.4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建國先生、張劍峰先生、陳寧寧女士、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虞文賢先生、貝海波先生、水財毅先生、胡寶華先生以及Premier Capital與Cambridge Management(「**控股股東**」)，通過投資控股公司天富，合共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5%。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資料如下：

張劍峰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注塑機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銷售科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寧波市塑料機工業協會主席。張先生是張靜章先生的幼子，張劍鳴先生的胞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各自配偶的弟弟，以及張斌先生的叔叔，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是天富和Premier Capital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記錄之薪酬約為人民幣814,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張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以來並無獲支付有關酌情花紅。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於天富5.48%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建國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在塑料加工機械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浙江省廣播電視大學頒授的機電工程文憑。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質量控制部服務。彼後來於一九九六年獲晉升為質量控制主管。彼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高級副總裁。彼致力為本集團開發及改進產品，包括HTFX系列、HTFW系列及HTK系列的產品。張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當選省級鄉鎮企業優秀科技工作者，並兩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政府授予的寧波區級有突出貢獻專業人員的稱號。於一九九九年，張先生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授寧波市優秀專業技術人員及寧波

市首屆科技創新功臣的榮譽。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被評選為寧波市特等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一年，張先生榮獲香港國際專利技術博覽會組委會頒授世界科學技術發展成就獎。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且為Premier Capital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記錄之薪酬約為人民幣584,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於天富5.83%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劉劍波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質檢部，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質量監控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ISO9001:2000認證體系下的內部審核員資格，此後，彼一直負責本公司內部質量監控審核。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質量監控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客戶服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張靜章先生的女婿、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郭明光先生之姐／妹夫，以及張斌先生的姑丈，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是Premier Capital的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內，劉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享有天富1.59%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金海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先生亦為寧波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寧波北侖房地產協會會長。金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鎮海及柴橋房管處多個職位，包括副所長及普查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八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北侖區及其開發區房管處處長及書記，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北侖區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站長及書記。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目前職位，即新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房地產經營管理大專學歷。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委任函件，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記錄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8,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金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陳蔚群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出口業務海天華遠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並取得機械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銷售部的外銷部團隊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國際銷售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負責本集團國際銷售業務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海天華遠總經理。

陳先生為Premier Capital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擔任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享有天富1.59%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於本公司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斌先生，3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電動注塑機業務寧波長飛亞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授英國諾丁漢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管理部主任，彼後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兼任本集團旗下寧波長飛亞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寧波長飛亞塑料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斌先生是主席張靜章先生的長孫、行政總裁張劍鳴先生的兒子，以及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的姪兒／外甥，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擔任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上述退任董事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劍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劉劍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金海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陳蔚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2.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